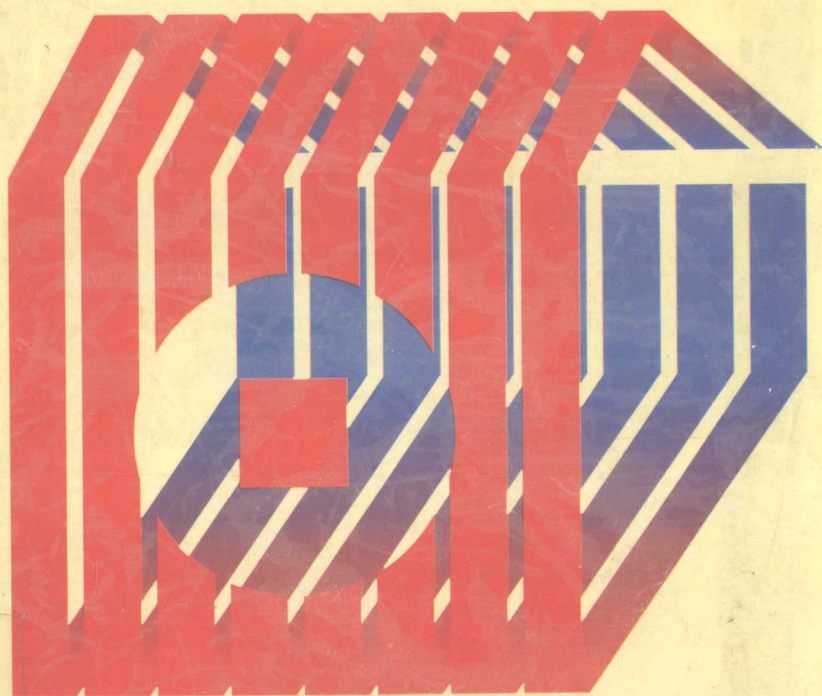


经济法基础知识

葛恒云

王光辉 主编

卜庭栋



中国物资出版社

经济法基础知识

主 编：葛恒云

王光辉

卜庭栋

副主编：马 增

韩修翔

陈敬生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知识/葛恒云等主编.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7. 11

ISBN 7—5047—1327—9

I. 经… II. 葛… III. 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

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7235 号

责任编辑:郑云江

特约编辑:沙 金

装帧设计:木 贞

徐 斌

责任校对:沙 金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邮编:100834)

安徽省蚌埠市红旗印刷厂

北京科发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激光照排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25 字数:396 千字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7—5047—1327—9/F·0486

定价:14.80 元

前 言

经济法是大、中专学校各经济类专业的必修课,也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级各类职称考试的必考课程。为了适应大中专技校教学与自考、职考的需要,由安徽财贸学院葛恒云副教授邀请全国部分大中专学校教师精心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以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指导,依据我国最新颁布的经济法规编写而成。全书体系完善,内容新颖,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和讲解,较好地反映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全书收录了自改革开放以来至1997年9月30日止全国人大、国务院所有新通过或修改过的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尤其是最新颁布的几个重要法律、条例,是其他同类教材所没有的,如《合伙企业法》、《乡镇企业法》、《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的补充通知》等。

本书参照部颁教学大纲和国内几种权威教材版本编写,同时参考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级各类职称考试教材的内容要求和体例。各章后面的复习思考题均按照自考、职考的内容、题型要求编写。本书既适合作为大中专技校教材,也适合作为自考、各级各类职称考试、广播电视大学、成人大学、大专专业证书班、职业高中经济法课程教材,还可作为广大干部、职工培训教材及法律工作者自学读物。

本书由葛恒云(副教授)、王光辉(副教授)、卜庭栋(会计师)主编,由马增(经济师)、韩修翔(经济师)、陈敬生(会计师)任副主编。参

加编写工作的还有周文昌、兰秀平、万文全、郭明皓、郭其林、赵仲华、崔志强、周敏、孙黎、桂昌宁、钱美敏、吴能棣、郭敬等同志。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取了许多国内同类教材和论著中先进的学术成果,并得到学术界同仁、有关单位特别是张辉先生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者

1997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及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25)
第四节 经济法中的奖励和惩罚	(32)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7)
第二节 有关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38)
第三节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41)
第四节 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的法律规定	(47)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48)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5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7)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8)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及其和政府的关系	(59)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61)
第四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的概念	(72)
第二节 城镇集体企业与乡村企业	(73)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75)
第五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的概念	(80)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81)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82)
第四节	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83)
第六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入伙与退伙、解散、清算	(87)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和事务执行	(90)
第三节	法律责任	(92)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	(9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08)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15)
第二节	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21)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125)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29)
第三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34)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4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42)
第三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44)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145)
第十一章	广告法	(150)
第一节	广告与广告法	(150)
第二节	商业广告管理的具体内容	(151)
第三节	违法广告及法律责任	(158)

✓第十二章 证券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证券及其发行和交易	(163)
第二节 我国的证券管理与证券法	(165)
✓第十三章 票据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的法律调整	(171)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74)
第三节 票据权利	(177)
第四节 票据在银行结算中的使用	(181)
第十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85)
第二节 专利法	(187)
第三节 商标法	(196)
第十五章 经济合同制度	(207)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	(20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09)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21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1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18)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20)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222)
✓第十六章 担保法	(228)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228)
第二节 保证	(229)
第三节 抵押	(233)
第四节 质押	(237)
第五节 留置	(240)
第六节 定金	(242)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制度	(24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4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49)
第三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51)
第十八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57)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57)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260)
第三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规定...	(262)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和对外贸易促进的法律规定.....	(265)
第五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	(266)
第六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269)
第十九章 技术合同制度	(273)
第一节 技术合同和技术合同法的概念.....	(273)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74)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279)
第二十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283)
第一节 计划法.....	(283)
第二节 统计法.....	(288)
第二十一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296)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的概念和原则.....	(296)
第二节 关于投资主体的法律规定.....	(297)
第三节 关于投资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299)
第四节 其他法律规定.....	(301)
第二十二章 预算法律制度	(306)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306)
第二节 预算管理职权的法律规定.....	(308)
第三节 分税制和预算收支范围的规定.....	(312)
第四节 预算编制和审批的规定.....	(315)

第五节	预算执行和调整的法律规定	(318)
第六节	决算的法律规定	(320)
第七节	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的法律规定	(322)
第二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32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27)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31)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34)
第四节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338)
第五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339)
第二十四章	银行法律制度	(346)
第一节	我国银行体系的法律规定	(346)
第二节	货币发行管理的法律规定	(351)
第三节	银行业务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353)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56)
第二十五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360)
第一节	会计法	(360)
第二节	审计法	(368)
第二十六章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381)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	(381)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	(385)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协会	(387)
第四节	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法律责任	(388)
第二十七章	价格法律制度	(391)
第一节	价格法的概念和任务	(391)
第二节	价格和价格体系的法律规定	(392)
第三节	价格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95)
第四节	违反价格管理的法律责任	(399)

第二十八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402)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402)
第二节	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406)
第三节	环境法律责任	(409)
第二十九章	计量和标准化法律制度	(412)
第一节	计量法	(412)
第二节	标准化法	(414)
第三十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422)
第三十一章	经济仲裁	(434)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434)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435)
第三节	仲裁协议	(437)
第四节	仲裁程序	(438)
第五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443)
第三十二章	经济司法	(446)
第一节	经济审判	(446)
第二节	经济检察	(459)
附录	部分练习参考答案	(462)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及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一、法的概念和形式

法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法是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它不同于其它行为规则的基本特征是：(1)国家制定或认可。就是说，法律规范由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者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2)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在社会主义国家，法律规范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它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3)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律规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其实施以国家权力为后盾。

所以，对于法这个概念，可以下这样一个定义：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简称法的形式或法的渊源。在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以下规范性文件。^①

1. 宪法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1988年4月12日和1993年3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两次作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① 规范性文件是国家机关制定的，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文件

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

在规范性文件中,地位仅次于宪法的是狭义上所讲的法律。狭义的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即基本法律,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即基本法律以外的其它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作出的规范性的决议、决定,也属于狭义的法律的范畴。

3. 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凡具有规范性的,也属于法的形式。

4. 部、委规章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在各自权限内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的命令、指示,都属于法的形式。

5. 地方性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作出的规范性的决议、决定,也属于法的形式。

6. 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有权制定规章。这些规章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规范性的决定、命令,都属于法的形式。

7.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批准后生效。它们也属于法的形式。

二、法人制度

(一)法人的概念

《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这一规定揭示了法人是人格化的社会组织，确立了法人的主体地位。

(二)法人成立的条件

根据《民法通则》第37条的规定，法人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成立；
2.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法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法人设立的宗旨和活动的性质的不同，把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法人，如工厂、商店、公司等。非企业法人是非营利性的法人，包括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如各级政府机构、学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等。由于法人的类型不同，相应的其设立程序也有所不同。

1. 企业法人设立的程序

按照《民法通则》第41条的规定，不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凡具有法律规定的资金数额及设立的条件等，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依法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即成为企业法人。

2.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的程序

《民法通则》第50条对机关、事业单位法人的设立程序作了三种规定：一种是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就具有法人资格；另一种是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也从

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第三种是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事业单位,只有经核准登记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3. 社会团体法人设立的程序

按照《民法通则》第50条的规定,同事业单位一样,社会团体法人也依是否需要登记而分为两种设立程序。对于具有法人条件依法不须办理法人登记的社会团体,从其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对于依法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社会团体,须经主管机关核准,依法向各级民政部门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即成为社会团体法人。

(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1.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特点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人能够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由于法人与公民(自然人)不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也有差别:

(1)民事权利能力开始与终止的原因不同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公民的出生,终于公民的死亡;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法人的依法设立或登记,终于法人的依法被撤销、解散或破产。

(2)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不同

专属于自然人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法人不得享有,也无法享有。如法人不得享有自然人特有的以生命、健康、肖像、亲属等关系为条件的民事权利;反之,自然人也不得享有法律专门赋予法人享有的从事某些生产经营活动的民事权利,如开设银行等。

(3)就法人自身而言,其民事权利能力并不都是一样的,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相比,法人的权利能力的大小、范围则各不相同。这是因为,法人的权利能力范围的大小是由法律所确认的法人章程来决定的。例如,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与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不同,工业企业法人与商业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也有差别。

2. 法人的行为能力的特点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通过自己的行为,为自己取得民事权利,设定民事义务的能力。与自然人相比,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亦有下列特点:

(1)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同时产生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2)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大小也不尽相同

各个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也不尽相同,这是因为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决定于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法人只有在对其民事权利能力范围内所做的行为才能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3)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由其机关实现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通过其机关实现的。法人机关是指产生法人意志和执行法人意志的机构和个人,如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等。

三、代理制度

代理制度是民法主体制度中一种重要的辅助制度和补充制度。

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在代理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进行的,确立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一定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行为。

由此可见,代理的法律特征是:

1. 代理是一种法律行为。代理不仅在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确立代理关系,而且在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进行的也是具有法律意义,可能产生法律后果的法律行为。

2. 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的,即代替被代理人进行的法律行为。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关系不仅是一种法律关系,也是一种信任关系。因此,不仅是用被代理人的名义,更是应站在被代理人的立场,以被代理人的利益为利益,忠实代理。

3. 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授权范围内所为的独立意思表示。代理人进行代理与第三人谈判时,虽然是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但代理人有权(也必须)以自己的意志,自主地决定如何与第三人谈判和决定是否确定法律关系。当然,这种代理行为必须是在代理授权范围、限度内进行。

4. 代理人在代理授权内进行代理的法律后果直接归被代理人,代理人与第三人确立的权利义务(甚至于代理的不良后果和损失),均由被代理人承受,从而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确立了法律关系。

代理的种类如下:

1. 委托代理。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经济关系中主要采用委托代理形式。

2. 法定代理。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3. 指定代理。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的指定或其他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为保证代理制度的正确贯彻、执行,《民法通则》对有关行为和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

1. 无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已中止仍进行代理的,均为无权代理。均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如被代理人追认,则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但仍与之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2. 代理人不履行代理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3.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事项违法而仍然进行代理活动;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代理行为违法却不表示反对,由代理人和被代理人